

# 113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 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 
貳、地點：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2 樓都發 2-4 會議室  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正偉（曾副主任委員文誠代）  
肆、提案審查：

## 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統○工程行

- 一、案由：為本市統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（以下簡稱土資場）申請營運展期案。
- 二、說明：查統○土資場坐落本市○○區○○段 866、868、869、873、875、876、877 及 878 地號等 8 筆土地，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 113 年 4 月 7 日，爰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及 39 條規定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（併案辦理現場會勘）。
- 三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
- （一）本計畫擬設置污水回收系統？請補充說明之。
- （二）本場有多次「未有防止土石方飛散設施」及「防塵網損毀」等違規事件，請說明具體改善規劃。
- （三）從過往違規紀錄顯示，未有防止土石方飛散設施（未鋪蓋防塵網）經常發生，就此是否有更積極改善作為。
- （四）申請計畫書中 P.27，7-1 空污防治措施中，應再加入空污季時在堆置區鋪設防塵網及加強灑水頻率，以減少揚塵發生，減緩空品惡化。
- （五）P.29 在七、之說明後，對降低施工……之文字說明，根據展期申請簡寶，未來場區並未有施工規劃，此段文字請依現況或未來規畫進行調整。
- （六）請提出每月清理沉砂池之操作紀錄，以證明沉沙池可合

理操作及其功能正常發揮。

- (七) 場入口混凝土路面有落差，會導致進場車土石掉落在路面，出場車已經洗車台洗淨，行經此處車輛易再將掉落土石攜出，導致路面殘泥及揚塵再起。
- (八) 場內綠化有補植，但仍有部分須補齊，並加強養護確保植生成功達綠化及抑塵功能。
- (九) 計畫書 P.16 現況照片顯示土資場大門二側有植栽雜亂等情形，如屬本案地號範圍內，請改善。
- (十) 現勘結果 3M 綠帶有部分缺株及喬木枯死情形，請補(換)植。
- (十一) P.40，交通量影響分析表內容有誤，如缺少現況交通量以及道路容量等資料，請再檢視修正。
- (十二) 實地現勘發現出入口設置之車輛進出警示設施無反應，請儘速改善。
- (十三) 堆置場作業程序(M01)操作許可證(中市府環空操護字第 0840-03 號)，有效期限至 113 年 5 月 8 日，已於同年 2 月 27 日辦理展延審查中。依環境部 112 年 7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77803 號令修正發布，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公私固定汙染源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- (十四) 貴廠於第 2 類噪音管制區，應符合噪音管制法規定辦理。
- (十五) 建議廠內操作工作機具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。
- (十六) 貴廠領有廢水貯留許可文件，依本案申請文件第 28 頁，污水回收將作為灑水、洗車、綠地澆灌等，惟貯留許可文件未登載污水回收使用及綠地澆灌，後續請依規定辦理。
- (十七)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事業，產出之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，請依規定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理，相關紀錄文件請保存三年，以供機關查核。另請說明貯留廢水中，是否有加化學藥品加速

混凝沉澱，後續清理方式為何？相關紀錄以上規定辦理。

- (十八) 目錄 I 第七章，污染防治措施計畫，請加入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；另 7-1 空氣汙染防「治」措施，建議改「制」。
- (十九) P.7 背景說明第四行，仍足以堪用，建議補充說明如何認定，第三方公正，機械設備仍運轉中……。
- (二十) P.14、P.17、P.19、P.21 照片地面應保持乾淨，方可減少 P.47 營運期間違規情形「未有防止土石飛散設施」；另 P.48 項次 6 罰「緩」修正「鏹」。
- (二十一) P.27 第七章污染防制措施計畫，本案為展期申請（第 4 次），撰寫方式應為在進行中各項措施，而非首次申請撰寫；另補充廢棄物清除方式。
- (二十二) P28 第一行請補「第 8 條第 4 款」及第 9 條，另第二行修正為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」非「本局」。
- (二十三) P.32，8-2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肆、五，非第五條，另方案中有規定「次月 5 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」以上供參。
- (二十四) P.36 土石方出場管制圖請說明流程。
- (二十五) P.37、39「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，「賸」請修正。
- (二十六) P.44，六、下午 16：00—19：00，建議 4：00—7：00。
- (二十七) P.45，表 10-1，112 年度統計請補足 9-12 月數據。
- (二十八) P.87-89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建議分開簽訂，另同意書人建議親自簽名，另應補所有權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十九) 回饋金歷經 2 次未有調整，考量近年來物價飛漲，建請統○土資場酌予提高，以俾當地區公所據以運用。
- (三十) 土資場內車輛行駛路線，建議適時鋪設碎石級配，以抑制揚塵、污泥夾帶等情事。
- (三十一) 土資場外圍圍籬似因植栽修剪而有損壞，建議予以修繕，以維市容觀瞻。

- (三十二) 計畫書附件六切結書，請載名本案基地地號，以利確認範圍。
- (三十三) P.47，違規紀錄統計中 110 年度第 2 季稽查有裁處部分，請補充相關函報本府都市發展局改善處理情形及照片。
- (三十四) P.2，申請書「上開新增土地……」部分，用語請斟酌；另申請書案內錯別字等報告書品質請再檢查，請確認。
- (三十五) 第七章污染防治措施計畫，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措施部分，基地內作業機具多使用柴油引擎，建議研議加裝濾煙器；有關噪音及振動防治措施部分，作業進行時使用橡膠輪胎車輛代替履帶式，惟現況照片機具仍為履帶式，是否為未來規劃，請再予補充說明。
- (三十六) P.45，營運期間月報表統計，涉及場區機具設備堪用定義之佐證，併請針對營運容量部分補充說明。
- (三十七) P.47，營運期間違規紀錄統計，仍請針對各季稽查紀錄情形完整補充（無缺失亦請載明）。

#### 四、決議：

- (一) 案經委員會會勘審查通過，本案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，原則同意展期申請。
- (二)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提送營運計畫書，經業務單位（本府都市發展局）確認後，核發展期許可。

#### 伍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45 分）。